**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開立申請書 | | | | | | 發單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
| 繳納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
| 管理代號  流水號、檢查號 | 憑證書立日期 | 憑證名稱 | 不動產地段、地號、門牌號碼、工程  名稱、收據號碼、工程(標案名稱) | 件數 | 憑證金額 | | 稅率 | 應納稅額 |
|  |  |  |  |  | 含稅  未稅 |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對方（公司）名稱： 負責人： 電話/行動電話：  統一編號：  地址：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： 蓋 章： 負責人： 蓋章：  統一編號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地址： 電話/行動電話： | | | | | | | | |
| 代理人： 蓋 章： 電話/行動電話：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地址： | | | | | | | | |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說明：

一、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

傳真號碼(03)

楊梅分局4852345

桃園總局3365341

中壢分局4515147

大溪分局3804170

蘆竹分局3528590

二、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印花稅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5倍至15倍罰鍰。

三、應納稅額尾數不足一元者免納。

四、繳款書寄送方式：□同申請人地址　□同代理人地址　□通訊地址： **□E-mail:**

**五、本申請書可親持至本局印花稅櫃台或以傳真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，亦可於『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』**

**(**[**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**](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)**)申請『印花稅憑證繳納』網路帳號，經核准後可自行於網站申請並列印繳款書繳納。**

**印花稅憑證繳納網路申請操作流程說明**

**112.10.11**

**一、帳號申請：**

請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（http://net.tax.nat.gov.tw）→點選**印花稅帳號申請**→勾選**印花稅憑證繳納**→申請縣市選**桃園市**→填妥公司基本資料或申請人基本資料(Email信箱係作為接收系統發送密碼之用務必填寫正確)→**確定申請**→**列印申請書**→蓋公司大小章→傳真至所屬主管機關 ﹝傳真號碼：中壢分局03-4515147 大溪分局03-3804170 蘆竹分局03-3528590 楊梅分局 03-4852345 總局03-3365341﹞→電洽承辦人確認即可。

＊帳號申請資料經核准後將以E-mail發送密碼。

＊若為申報代理人，請先勾選**委任代理人申報**，填妥資料後須一併檢附「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」。

＊相關範例可參考**專業人士**頁面中的參考文件。

**二、憑證繳納網路開單流程：**

1. **帳號登入：**請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（http://net.tax.nat.gov.tw）→點選**娛樂印花申報業者**→**帳號登入**。  
   ※若忘記密碼請點選【忘記密碼】→輸入基本資料後系統將重發密碼至信箱。
2. **開單作業：**點選左方**印花稅→憑證繳納申請與查詢**→點選右上角**新增**→登錄申請資料（有**＊**欄位為必填欄位）→點選右上角**存檔**→勾選申請資料（編輯前方□內打v）→確認資料及應納稅額無誤→**確認送出**→列印繳款書繳納。〈繳款書已加入密碼保護，密碼為登入系統之帳號〉  
   **※確認送出之前仍可編輯或註銷申請資料，送出後僅能查看不能變更。**
3. **若您操作上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承辦人將竭誠為您服務。**